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心标识标牌、导视系统及文化宣传视觉整体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觉设计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舟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5.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宣传物料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鑫彩峰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8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5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图文制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晟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.4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摄影摄像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舟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5.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会展服务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舟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舟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